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4 次系院行政會議 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06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時

地點：環境學院小會議室（環 B216 室）

主持人：張文彥院長

記錄：陳興芝助理

出席：李俊鴻主任、蘇銘千副院長、許育誠國際事務委員、張世杰學群教師代表、林祥偉學群教師代表、張有和學群教師代表、許世璋學群教師代表、陳毓昫教師代表、楊懿如教師代表、劉于達學生代表、鐘子捷學生代表

請假：

壹、報告事項：

貳、討論提案：

【第1案】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謝家榛助理

案由：自資系 110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與考試入學招生簡章考生指定繳交資料項目，請討論。

說明：本系108-2系院務會議（109.5.11）已決議110博士班甄試與考試入學招生之指定繳交資料項目增列本系老師推薦函1封。但教務處來電通知，此項增列會讓人誤以為本系有內定錄取名額，觀感不佳；亦或學生若有與本系老師聯絡，卻無老師願意填寫推薦函，是否會減少學生來報考的意願，以及填寫推薦函教師需回避擔任招生委員等情況。因此，教務處敬請本系再考量上述情況，討論是否刪除此項，亦或變更項目名稱。

以下為本系109博士班甄試與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內容考生指定繳交資料項目內容：

● 博士班甄試：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 2.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及相關學術成果 1 份。 3.讀書計畫書（含未來修課規劃、研究方向與研究計畫書）。 4.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正本各 1 份。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例如：推薦函、外語能力、社團活動等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初試：資料審查（占分 40%） 複試：口試（占分 60%）

● 博士班考試入學：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 2.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及相關學術成果 1 份。 3.讀書計畫書（含未來修課規劃、研究方向與研究計畫書）。 4.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正本各 1 份。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例如：推薦函、外語能力、社團活動等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初試：資料審查(占分 40%) 複試：口試(占分 60%)

決議：減除繳交資料項目之本系老師推薦函 1 封，維持與去年（108 學年度）簡章內容一樣。

參、臨時動議：無

肆、結束：12：30